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王益区体育运动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地区社会足球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地区社会足球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地区社会足球场。
3.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4. 工程内容：包括塑胶、草坪铺装工程、成品装配式建筑、新建台阶、化粪池工程、主席台改造、围墙翻新、配套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强制性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1844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军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王益区体育运动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铜川市耀州区铁牛街6号

电 话：

电 话： 0919-618277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78776673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铜川市耀州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 号：

账 号： 2702032301201000038243